

『志企相投、活島共舟』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合作計畫

壹、計畫源起：

國內志願服務不斷蓬勃發展，在各領域及角落都可看到志工服務的身影，不論參與的服務項目為何，發於內心推己及人的善行義舉，是值得各界支持與鼓勵。

志願服務的精神是社會良善的基石，也是推動城鄉發展的重要動能，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其優惠內容為志工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及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固然不是為了獎勵，但給予適度的鼓勵，更可激勵工作士氣；為回饋志工們的無私奉獻，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也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擬鼓勵企業(或商家等)加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之行列，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建構本縣企業挺志工及離島友善觀光環境，特辦理本項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適切並符合需求之特約商店，讓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享有各項優惠福利，以增強榮譽卡之實用性、功能性，並擴增使用範圍。
- 二、鼓勵志工持續投入服務，回饋社會。
- 三、為提高企業(或有意願加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的廠商)與其他特約商店的識別性，提供合格的特約商店「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貼紙」，透過該識別作用，提高民眾對志願服務的關注度，激發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同，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讓志願服務「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得以永續發展。
- 四、提昇本縣企業公益形象及建構離島友善觀光環境，除支持本縣志工外更增加全臺志工赴金觀光及消費誘因，期創造雙贏效益。

參、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

肆、優惠對象：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含半價榮譽卡)之志工。

伍、辦理方式：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有意願加入之廠商請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申請表(如附件一，內容包含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登記字號、營業時間、地址、網址、聯絡方式、優惠內容及相關須遵守規範等)，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
- (二)考量志工消費安全，申請店家應本誠信原則，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營業場所係應登記有案，且符合消防設備安檢、建築法規與食品衛生標示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提出申請；如係經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經檢舉屬實，本府將暫時取消該特約商店資格，待出具該管主管機關(建築、消防及衛生等)認定合格結果予本府憑辦，再恢復為特約商店。
- (三)經審查後之企業團體，由本府頒發「金門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識別標誌張貼於商店顯眼之處及感謝狀乙紙，併公告於本府(社會處)官網志願服務主題福利服務頁面及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粉絲專頁。

二、招募對象：經營食、衣、住、行、育、樂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含民營風景區及各庇護商店等)；除登記為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店家，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外，餘皆為合作對象。(註：『特定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陸、優惠期限及權益：

- 一、有意願加入之廠商，其優惠期限自申請核定公告後至次年年底，於優惠期限屆滿日前，如未以書面(附件二 退出申請表)提出不續約之意思者，則視為同意續約。
- 二、商家得因個別因素主動提出取消或變更優惠方案。
- 三、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專區僅提供店家之優惠資訊，供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